

神戸中華同文学校

专任教职员 招聘启事

汉语・日语・数理・体育・养护教师等

应聘资格

1. 需有日本国内的教职资格 或 资格取得预定者。
2. 符合应聘资格 1. 并具有中日双语能力最理想（日本话[国语]老师除外）若不会讲中文或者日文时，可以协商。
3. 教学经验者 优先考虑。
4. 汉语教师、日语教师应具备该教科标准语言发音。
5. 年龄、男女、国籍不限。有教学经验、年龄 30 岁以下者优先考虑。
必须拥有合法在留资格 以及 就职资格。

招聘程序

1. 应聘者提交履历书(市贩规格即可):

要求: ①必须亲笔填写, 不接受电子版; ②贴 3 个月以内彩色【証明写真】

③邮寄地址: 〒650-0004 神戸市中央区中山手通 6 丁目 9 番 1 号

神戸中華同文学校 校長 【亲展】

为保护个人隐私, 信封上务必注明【应聘履歷書在中】

2. 履历书审查: 对合格者电话约定面试时间;

3. 面试: 教师气质形象、语言表达、该专业能力等的考察, 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等;

4. 试讲: 对面试合格者提供试讲教材, 约定试讲时间, 进行该专业课程等的考察;

5. 通知: 对试讲者寄发合格与否通知;

6. 签约: 与合格者签署采用合同; 新年度 4 月起为试用期, 之后酌情转正;

7. 待遇: 依据本校《就业规则》以及学历、能力、经验等面谈;

8. 岗前培训: 对录取者进行上岗前培训;

培训内容: 侨史校史、敬业精神、授课实践、班级管理等。

培训时间: 根据本校“年间活动预定”另行通知。

※ 以上未涉及事项面谈

神戸中華同文学校 <https://www.tongwen.ed.jp>

126 年侨校·公开招聘

